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露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6-048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16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汪瑞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交易签字评估师及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拟购买资产”),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15年12月聘任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银信评估”)担任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已出具《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031号,下称“《评估报告》”(更换后)),签字评估师为袁玮、林美芹。

2016年6月7日,银信评估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由于身体原因,银信评估决定将本次交易的签字评估师更换为袁玮、张之渊,并提交了由袁玮、张之渊签署的《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546号,下称“《评估报告》”(更换后))。董事会同意银信评估更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签字评估师为袁玮、张之渊,并确认《评估报告》(更换后)。

董事会确认《评估报告》(更换后)与《评估报告》(更换前)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等均不存在任何差异。上述更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签字评估师并出具《评估报告》(更换后)的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对价,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正式的《评估报告》(更换后)。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

(一) 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开展证券业务的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拟购买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 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拟购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拟购买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露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6-049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16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亲自出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

三、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各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亚宏、郑文义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各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各银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上述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上述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各银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上述各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各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上述各银行和国金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金证券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6-072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披露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承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作了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武汉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装一体化扩印项目,并将募集资金11,869.87万元(含利息69.87万元)及后续变更前产生利息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公司已将该项目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6年5月26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孙公司滁州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华艺”),全资子公司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合信”)及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同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滁州华艺已在建设银行同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10154000105232323,截至2016年5月24日,专户余额为4,076.9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滁州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扩印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佛山合信已在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0155688,截至2016年5月24日,专户余额为4,668.9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纸箱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公司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二、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6-06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药明康德于2015年7月13日签订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公司与药明康德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药明康德合作时限以五年为一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2015年至2019年,共同进行1.1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研发,为进一步推动战略合作协议的落实,公司与药明康德已陆续开展了“治疗耐药性肺癌的一类新药ZSYM003”、“治疗肿瘤的一类新药ZSYM004”、“治疗甲型流感和高流感的ZSYM005”及“治疗肝癌的一类新药ZSYM006”项目。近日,公司与药明康德共同开展“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一类新药ZSYM007、ZSYM008和ZSYM009”合作研发项目。

二、项目概况  
非酒精性脂肪肝病在发达国家和地区患病率高,全球范围患病率约15%~40%,其中10~20%的非酒精性脂肪肝患者会进展为非酒精性脂肪肝炎(NASH),预计全球范围内NASH的发病率在3~5%,但在糖尿病人群中发病率会提高到22%。更值得注意的是NASH患者中约有15~25%的病人会发展为肝硬化,预测到2025年NASH将取代丙肝成为需要移植的主要疾病,NASH已成为日趋普遍的世界性慢性肝病。治疗NASH的新药已被全球各大药厂视为未来药品市场的新蓝海,德意志银行甚至预估,一旦有NASH的药物上市,到2025年时其在全球市场的规模,便可达到350~400亿美元,NASH治疗市场潜力巨大,前景广阔。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病因复杂,发病机制至今仍未明确,目前尚无FDA批准治疗该疾病的上市药物。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疾病尚存在着巨大的未满足需求,研发治疗非酒精性脂肪

性肝炎的创新药十分重要。由于NASH的复杂性,同时伴有肥胖、糖尿病及心血管风险,临床医生仅以一些胰岛素增敏剂、降脂药以及抗氧化剂治疗NASH,疗效欠佳。随着科研人员对NASH的病理生理学和分子生物学发病机制的认识不断深入,治疗NASH的新型靶向药物逐渐进入临床研究,为NASH的治疗迎来了曙光。

ZSYM007、ZSYM008和ZSYM009是公司、药明康德和诺德深针对NASH不同作用靶点,共同研发的3个具有不同独特作用机制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用于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创新药物。就像丙肝治疗一样,小分子联合用药是NASH治疗的一个重要方向。如经过临床研究确证疗效获准上市,将弥补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疾病治疗领域的不足,单独治疗或者联合治疗NASH,将具有更优的治疗效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药明康德ZSYM007、ZSYM008和ZSYM009项目的研发合作,是公司、药明康德战略合作进一步推进与实施。同时,上述研发项目的开展将丰富公司新药研发储备,为公司创新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一) 本次合作项目涉及创新药的开发,基于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项目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合作项目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9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中文简称变更为:广田集团  
3、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SHENZHEN GRANDLAND GROUP CO.,LTD.  
4、公司英文简称变更为:GRANDLAND GROUP  
5、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广田集团  
6、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6年6月17日  
7、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2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部分高管职务名称、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决议变更公司名称,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3日和2016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信息中除名称变更外,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成立日期:1995-07月14日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传统业务主要从事建筑装饰的施工与设计,自公司上市以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通过自主开拓、兼并购等内生式和外延式的扩张,不断完善产业链,公司业务已呈现多元化,涵盖室内装饰、家装、幕墙、智能、机电、园林等多种业态。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IT技术的广泛深入应用,公司适时提出了借助互联网思维推动企业的战略转型,在传统建筑装饰业务的基础上,着力打造“装饰工程”、“智能家居”和“金融投资”三大业务平台,积极发展智能家居、互联网家装、定制精装、金融投资、装饰服务等新型业务,切入互联网+、物联网、IT、O2O领域,因此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要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定位,进一步提升广田的品牌形象,公司决定将公司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由“广田股份”变更为“广田集团”。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6年6月17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广田股份”变更为“广田集团”。

公司股票代码“002482”、公司债券简称“13广田01、15广田债”和债券代码“112174、112241”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会主席胡晓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交易签字评估师及对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拟购买资产”),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15年12月聘任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银信评估”)担任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已出具《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031号,下称“《评估报告》”(更换后)),签字评估师为袁玮、林美芹。

2016年6月7日,银信评估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由于身体原因,银信评估决定将本次交易的签字评估师更换为袁玮、张之渊,并提交了由袁玮、张之渊签署的《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546号,下称“《评估报告》”(更换后))。董事会同意银信评估更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签字评估师为袁玮、张之渊,并确认《评估报告》(更换后)。

监事会同意银信评估更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签字评估师为袁玮、张之渊,并确认《评估报告》(更换后)。

监事会确认《评估报告》(更换后)与《评估报告》(更换前)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等均不存在任何差异。上述更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签字评估师并出具《评估报告》(更换后)的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对价,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正式的《评估报告》(更换后)。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

(一) 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开展证券业务的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拟购买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 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拟购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6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限制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其他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0,000,000-600,000)×40%=3,760,000股(因职务调整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张登生先生持有的600,000股已于2014年7月回购注销)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324,083,862股的1.16%。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权价格(4.15元/股)。  
3、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根据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1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2012年12月28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3年4月23日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向共计26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骨干员工)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4.15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上市日期为2013年5月23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一)业绩未达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为自授予日(2013年5月2日)起12个月,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成本计划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别可申请解锁,上限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各批实际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第三次解锁的条件为: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750万,且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比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不低于8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26,249,622.09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4,162,403.36元。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制的目标业绩目标。因此,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应予以回购注销。

另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条款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因此,本次股份的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董事会合法授权。

|               | 本次回购前       |       | 拟回购注销       |             | 本次回购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8,570,251  | 5.73  | 3,760,000   | 14,810,251  | 4,62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2.国有控股企业持股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境内法人持股        | 18,570,251  | 5.73  | 3,760,000   | 14,810,251  | 4.62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境外机构(含境外QFII)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5,513,611 | 94.27 | 305,513,611 | 95.38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305,513,611 | 94.27 | 305,513,611 | 95.38       |       |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回购前合计       | 324,083,862 | 100   | 3,760,000   | 320,323,862 | 100   |     |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6-048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77,530,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1.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H以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92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88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H1、RQF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6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名称             |
|----|-----------|------------------|
| 1  | 080800044 |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80800561 | 招商企业有限公司         |
| 3  | 080800911 | 上海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卓越后海中心1801号  
咨询联系人:沈仕磊、张丽  
咨询电话:0755-33372314  
传真电话:0755-3320231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6-031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旅游,证券代码:002059)自2016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  
2、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云旅债,债券代码:112250)正常交易。

因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旅游集团”)筹划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旅游,证券代码:002059)于2016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2016年6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就该事项仍在协商论证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201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世博旅游集团、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签署的《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华侨城集团将增资入股世博旅游集团并展开合作,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刊登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由于本次重大事项尚未确定具体方案,尚需履行审计、评估、备案、云南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于2016年8月31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一、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自停牌之日起,云南省国资委、世博旅游集团与华侨城集团就华侨城集团增资世博旅游集团事宜展开了进一步协商,云南省国资委、世博旅游集团和华侨城集团各自内部就方案设计、方案可行性展开了详细的讨论,公司也就重大事项相关方向券商顾问进行了咨询。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还在审慎论证过程中,需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同时,本次重大事项尚需履行审计、评估、备案、云南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三、后续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将积极提请云南省国资委、世博旅游集团、华侨城集团尽快完成方案论证,展开审计、评估、技术谈判、签约、审批等工作,预计将在2016年8月31日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四、承诺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拟购买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